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羽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665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14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羽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彭閔群」之記載應更正為「彭閔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時洗防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下稱新洗防法）。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防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現行之新洗防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洗防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又於舊洗防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之案例，舊洗防法之洗錢罪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該罪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3年之限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洗防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中間時洗防法第16條第2項則修正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新洗防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經查，本案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乃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其雖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則未自白，雖得依舊洗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不符合前揭中間時洗防法及新洗防法減刑之規定，是經依舊洗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就處斷刑而言，適用舊洗防法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2年11月以下，適用中間時洗防法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新洗防法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適用舊洗防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前段、第268條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舊洗防法第14條第1項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係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為幫助犯，未實際參與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一般洗錢犯行，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應適用行為時即舊洗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用於賭博網站營利聚眾賭博及洗錢犯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並憑恃製造金流斷點致查緝犯罪不易而更肆無忌憚，除助長賭博之不良風氣，更對於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有所妨礙，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並無實際參與本案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一般洗錢犯行之責難性，且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金簡卷第11頁），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知所悔悟，犯後態度尚謂良好，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執行短期自

由刑之流弊，期能督促被告未來能守法慎行，以勵自新。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被告行為後，新洗防法將舊洗防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固應優先適用，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經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賭博款項，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新洗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本案因賭博而匯入被告所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均已由不詳之人所提領一空，被告對該些款項並不具事實上管領權，且依卷內資料，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獲得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營利聚眾賭博正犯已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佩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4665號

被　　告　陳羽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羽蓁知悉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使用乃個人之理財方式之一，且申辦金融帳戶為輕而易舉之事，無正當理由而不符合一般社會常態使用方式徵求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易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賭博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9月間之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銀行)精武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

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使用，而容任該人所屬之賭博集團使用前揭合作金庫帳戶以遂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行，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真正去向輾轉成為網路簽賭站與賭客匯款人頭帳戶。嗣上開賭博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合作金庫帳戶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賭博網站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經營「通博娛樂城」賭博網站，並以本案帳戶供作不特定賭客以網路連線至該網站進行國外各式球類職業賽事賭博時儲值入金之帳戶使用。賭客洪佑岡(涉犯賭博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於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登入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賭博網站「通博娛樂城」，註冊帳號成為會員，再以其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7次、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2萬2,500元至該賭博網站指定之前揭本案帳戶儲值，以1比1比例兌換點數下注簽賭，再以國外棒球、籃球、足球、網球等職業運動比賽結果作為簽注之標的，依該賭博網站內所顯示之賠率及勝負比率計算輸贏，並綁定其上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供點數兌換等值現金後，由前揭本案帳戶匯出賭金使用。賭客凌孟臣(涉犯賭博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則自於109年1月間某日起至110年10月底止，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登入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賭博網站「通博娛樂城」，註冊帳號成為會員，再以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5次、金額合計10萬元至該賭博網站指定之前揭本案帳戶儲值，以1比1比例兌換點數下注簽賭，再以國外棒球、籃球、足球、網球等職業運動比賽結果作為簽注之標的，依該賭博網站內所顯示之賠率及勝負比率計算輸贏，並綁定其上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供點數兌換等值現金後，由前揭本案帳戶匯出賭金使用。嗣警偵辦另名賭客彭閔群經由「通博娛樂城」賭博案件，經彭閔群提供之賭資出入金帳戶即本案帳戶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羽蓁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於107年4月間經由交友軟體認識一位真實年籍不詳綽號「踢踢」之女網友，之後常一起聊天喝咖啡，至107年12月底，「踢踢」約伊說想做網拍生意，然不便使用其帳戶，遂要伊提供本案帳戶，不久「踢踢」即失聯，伊認為沒什麼事所以就沒去掛失本案帳戶云云。經查，本案帳戶係「通博娛樂城」賭博網站經營者提供予賭客下注、出金之用一情，業據證人洪佑岡、凌孟臣陳述屬實，並有證人彭閔羣之警詢筆錄、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通博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https://ab-ti.tb588.net)連結及入口網站首頁翻拍照片在卷可證。再查，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此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有犯罪意圖者，若非有正當理由而向他人借用帳戶，客觀上實可預見其目的係為供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有意隱瞞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流程並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此為一般人本於通常認知能力均得知悉。查被告對「踢踢」之真實姓名、住居所等年籍資料一無所知，在「踢踢」身分不詳、認識不深之情況，仍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告知「踢踢」使用而長期未取回，已有違常情；次查，被告所稱其因信任友人「踢踢」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一節，除其供述外，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供進一步追查確認，是本案無從證明被告所辯係以上開理由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等情為真，其所辯之詞無足採信。依現今社會經濟活動，一般人果有需用帳戶，均可任意向銀行申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不致有向他人借用帳戶以使用之必要，苟非用以從事不法，

不致需使用他人帳戶，是被告率爾將其帳戶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數告知、交付他人，此與一般將帳戶資料販售予不詳姓名之犯罪集團成員之行為無異，足見被告對將其使用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供作犯罪使用，毫不在意，其無異放任所交付對象得任意使用其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等物，以遂行賭博或其他犯罪，故被告對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將可能被用來作為非法用途，應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然被告猶仍予提供，堪認被告有容任他人將其合庫帳戶作為提供賭博之匯款指定帳戶使用，準此，被告顯有幫助賭博等之不確定故意存在，允無疑義。綜上，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賭博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綜合本案情節審酌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　永　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劉　金　玫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268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